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澳洋健康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澳洋健康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告之日（即2021年4月9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期间，即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6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一）澳洋健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主要负责人);

(三) 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

(四)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五) 前述 1 至 4 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三、核查范围内人员于自查期间买卖澳洋健康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上述自查范围内的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交易澳洋健康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和相关承诺函,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查期间内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排除查询结果显示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薛 波

陈天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